

2021 年度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5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五部分 附件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承担推进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的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绿色建筑与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工作。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四）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全国及山东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五）指导全县并承担县级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

案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组织贯彻建筑业技术政策。受理工程质量问题投诉。指导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参与重大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结合城市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县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文件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政府投资及大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行业管理，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城市建设档案。组织实施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负责城区建筑物、构筑物的亮化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组织并指导示范镇和特色小镇培育工作。指导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九）拟订全县房地产业和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执行房地

产市场监管政策。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预售许可、房屋面积测绘成果审核、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县建筑产业现代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房产信息核查。协助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十）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县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及管理，负责对全县保障性住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一）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指导全县老旧小区改造整治提升和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作。贯彻执行人防工作法律、法规，拟订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组织管理人防工程建设。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和人防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战时在县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

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

（十三）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订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和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四）负责城市供水、城市公用道路、桥梁、排水管道、路灯照明、公共自行车、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城市节水、燃气、热力等市政设施和公用事业的组织实施、管理维护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和环境艺术管理工作。参与对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园林绿化设计和绿地率的审核工作。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实施城市环境艺术作品设置的布局规划和技术标准。参与城区环境艺术作品设置和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园林城市的创建工作。

（十六）组织指导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布局规划和分期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十七）指导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城市防汛相关工作；指导农村厕所、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

（十八）管理县级城市维护资金，提出城市维护费及有关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组织实施公共事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城市公用事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

（十九）负责城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组织处理有关灾害和安全事故。

（二十）拟订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技术推广，组织对外技术业务交流与合作。

（二十一）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十二）指导县人民防空工程管护中心、县房产发展促进中心、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工作。

（二十三）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依法承担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关联事项和收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推进全县住建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县住建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县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会同县住建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2. 关于不动产登记。按《关于印发全县不动产登记职责和机构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乐政办字〔2015〕76号）文件执行。

3. 关于结合城市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工作。县住建局（县人防办）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市结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工作。县住建局（县人防办）负责结建防空地下室的规划布局和易地建设费的使用管理，指导全县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核提民用建筑项目规划条件时，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将民用建筑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事项纳入民用建筑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确定民用建筑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并办理人防审批手续。县住建局负责结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工作。

4. 关于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监管。县住建局负责城镇燃气（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安全管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燃气的安全管理工作。

5.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县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编制节约用

水规划，指导落实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规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落实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6. 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县司法局负责统一受理、审理县级行政复议案件；县住建局按照集中复议职权的规定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的其他相应职责，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

纳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1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797.4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4002.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2.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108.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108.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4108.40	总计	60	34108.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4108.40	34108.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02.49	34002.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4.38	674.38					
2120101	行政运行	396.94	396.9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44	277.4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955.80	5955.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955.80	5955.8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4.82	574.8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4.82	574.8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7.48	3597.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53.03	2053.0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44.46	1544.46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00.00	232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00.00	23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91	102.9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2.91	102.9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86	5.8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5.43	25.4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1.62	7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4108.40	1347.94	32760.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02.49	1347.94	32654.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4.38	396.94	277.44			
2120101	行政运行	396.94	396.9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44		277.4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955.80	618.54	5337.2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955.80	618.54	5337.2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4.82	332.45	242.3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4.82	332.45	242.3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7.48		3597.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53.03		2053.0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44.46		1544.46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00.00		232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00.00		23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91		102.9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2.91		102.9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86		5.8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5.43		25.4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1.62		7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1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0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797.4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002.49	7205.00	26797.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91	102.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108.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108.40	7310.91	26797.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1	34108.40	总计	64	34108.40	7310.91	2679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310.91	1347.94	5962.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05.00	1347.94	5857.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4.38	396.94	277.44
2120101	行政运行	396.94	396.9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44		277.4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955.80	618.54	5337.2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955.80	618.54	5337.26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4.82	332.45	242.3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4.82	332.45	242.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91		102.9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2.91		102.9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86		5.8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5.43		25.4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1.62		7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2.91	30201	办公费	24.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7.94	30202	印刷费	0.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2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1.31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4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4	30207	邮电费	3.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9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30211	差旅费	0.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14.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42	30229	福利费	10.3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86.41	公用经费合计					61.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7				1.10	0.77	1.10				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797.48	26797.48		26797.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797.48	26797.48		26797.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7.48	3597.48		3597.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53.03	2053.03		2053.0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44.46	1544.46		1544.46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00.00	23200.00		232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00.00	23200.00		23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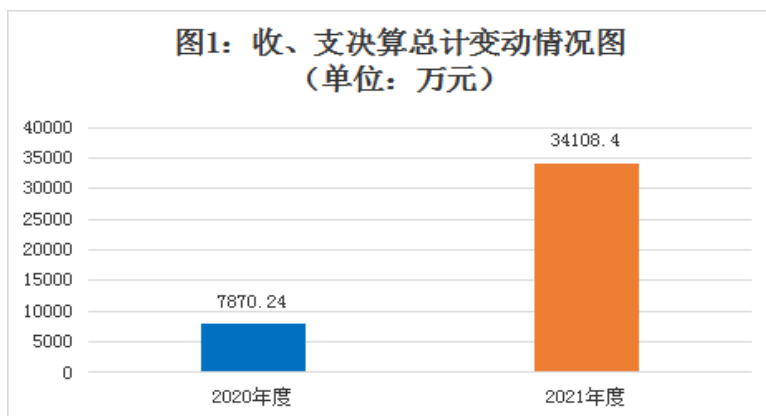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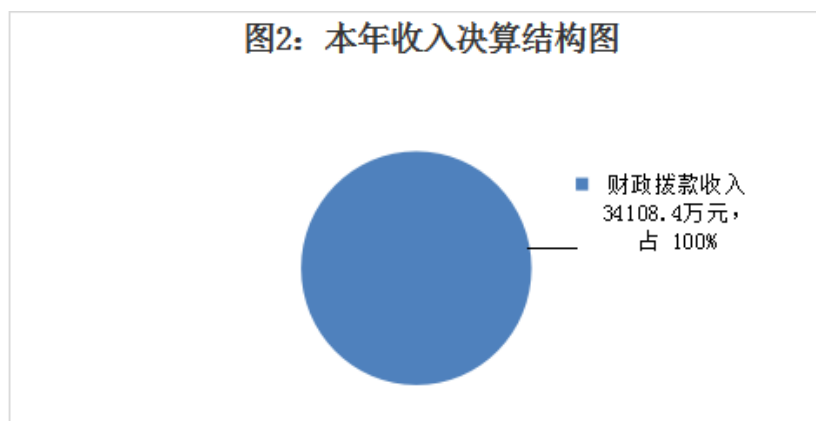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4108.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238.16 万元，增长 333.38%。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3410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108.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4108.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6238.16 万元，增长 333.38%。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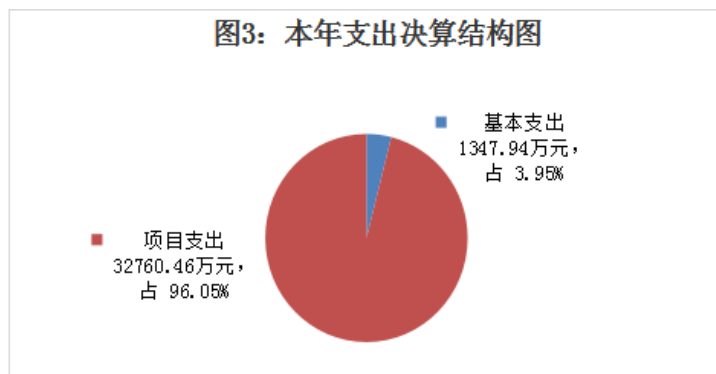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3410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7.94 万元，占 3.95%；项目支出 32760.46 万元，占 96.0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347.9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67.15 万元，下降 4.75%。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32760.4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6305.3 万元，增长 407.51%。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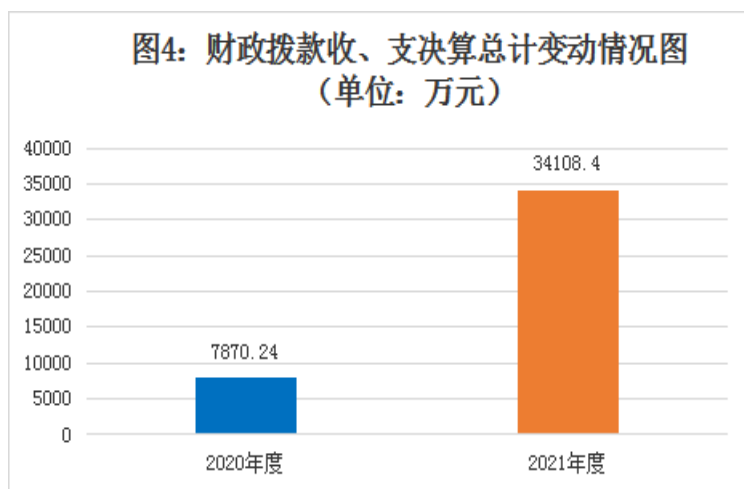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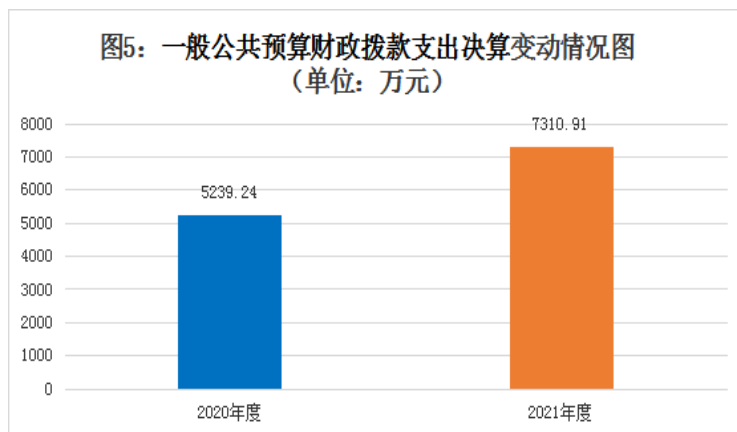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108.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238.16 万元，增长 333.38%。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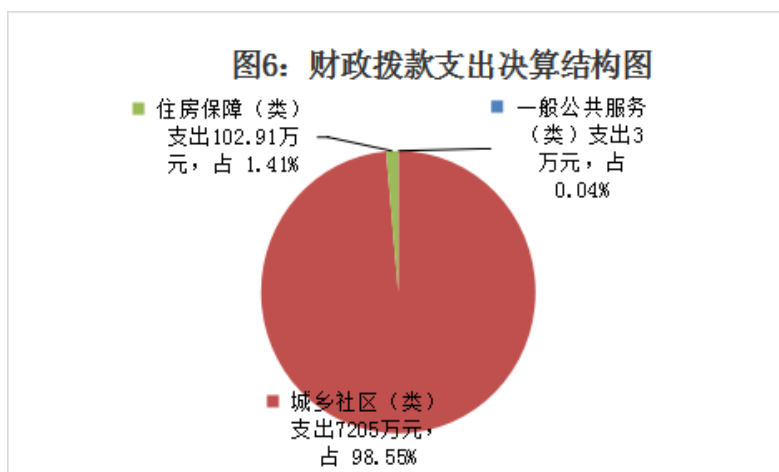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10.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1.43%。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71.67 万元，增长 39.54%。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10.91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 万元，占 0.04%；城乡社区（类）支出 7205 万元，占 98.55%；住房保障（类）支出 102.91 万元，占 1.4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2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1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增加，未列入年初预算。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入预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年初预算为 32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和保险缴费增加。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未支付到位。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14.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雨污分流 PPP 项目支出、2020 年-2021 年采暖季相关供热补贴费用增加等。

5、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61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建筑市场执法经费未支付到位。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属上级转款，年初未列入年初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

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年初未列入年初预算。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年初未列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47.9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86.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61.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函,不接待。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从严控制公务用车维护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77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积极开展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活动，进一步加强机关内部控制建设，采取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措施，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批次、人次（含外事接待批次、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6797.48 万元，本年支出 26797.4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未支付到位。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未支付到位。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恒安片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年初

未列入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5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94 万元，下降 7.4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1796893.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179.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

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城区防汛、市政工程抢险、路灯维修（护）用等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资金 32760.4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32760.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2760.46 万元。

组织对“2021 年预留三家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处理费”“预留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费和规范升级项目资金”等 2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2760.46 万元。其中，对“2021 年路灯电费”等项目分别委托山东立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20 个项目中，2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

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大部分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文件要求，按时上报资金使用计划，按时支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费和规范升级项目资金、三家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及污泥处理费、路灯电费、路灯维护和保养费、农村清洁取暖项目资金等费用，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如管理不够精细化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1 年预留三家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处理费”“2021 年路灯电费”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预留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费和规范升级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119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减少环境污染；二是提高资源利用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改厕后使用不适应；二是改厕过程中造成一定的不便。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工程效率，改进服务质量。

2、2021 年预留三家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管理、费用支

出等制度健全并按照制度严格执行；二是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三是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拨款缓慢；二是污水污泥量大，处理有时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工程效率，加大财政拨款力度。

3、2021 年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51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路灯数量达标，保障行人、司机夜间出行安全；二是路灯维护及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拨款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工程效率，加大财政拨款力度。

4、路灯维护与保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3.66 万元，执行数为 33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路灯亮数量达标，保障行人、司机夜间出行安全；二是路灯维护及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拨款缓慢；二是路灯亮化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加大财政拨款力度。

5、预留农村清洁供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95 万元，执行数为 35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06%。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一是清洁取暖任务完成率达标；二是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三是工程完成及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拨款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加大财政拨款力度。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0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 19.18%，基本保障基本职能的正常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市政设施及公共设施的完好率；二是污水、污泥处理率；三是农村厕改及清洁取暖完成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市政设施完好率有待提高；二是自行车完好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政资金投入，加强市政设施维修维护。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预留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费和规范升级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建、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

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省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2021 年预留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2	2021 年预留三家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处理费 1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优
3	2021 年预留三家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处理费 2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优
4	施工图审查费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优
5	2021 年路灯电费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优
6	路灯维护与保养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优
7	预留农村清洁供暖项目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优
8	预留第二批美丽村居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优
9	预留农村无害化厕所管护费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11	预留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费和规范升级项目资金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	优
12	预留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验收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13	预留贫困户危房改造验收费等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优
14	昌建大厦运行费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优
15	流泉街、新昌路立交桥泵站人员经费及维护费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6	市场执法管理经费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优
17	预留昌乐县城区公共自行车项目第二轮运营服务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18	预留市政设施维护及城区防汛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19	数字城管系统运行维护费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20	预留数字城管市政设施监控系统光缆租赁费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留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费和规范升级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6-622739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191.59	10	39.72%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191.5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			目标已完成，实现年度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实际完成指 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四镇一区”无害化卫生厕所规范升级任务		40018 户	40018 户	6	6	
			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11074 户	11074 户	6.5	6.5	
		质量指标	改厕设施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100%	100%	12.5	12.5	
	效 益 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厕所在使用中的表现		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长效管护机制		初步建立	初步建立	7.5	7.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户满意度		≥95%	≥94%	10	8	未达到公众预期，需进一步改善
总分					92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预留三家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处理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6-622739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按照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目标已完成，实现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污水、污泥处理量	3 座污水厂处理污水约 4270.8003 万立方米及其产生的附属物污泥约 72247.9 吨	3 座污水厂处理污水约 4270.8003 万立方米及其产生的附属物污泥约 72247.9 吨	12.5	12.5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标准	地表水准四类水质标准	已达到地表水准四类水质标准	12.5	12.5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提高企业管理，推进资金拨付进度	协调财政、环保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12.5	10.5	预算资金拨付进度缓慢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费成本	加强管理，提高生产运行效率，降低成本	制定完善管理制度，降低生产成本	12.5	12.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河流污染治理成本	污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入丹河、桂河从而有效降低河污染治理成本	有效降低了河污染治理成本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居住环境	丹河、桂河水生态环境改善，使居民的人居环境及工作环境得到极大提升	丹河、桂河水生态环境改善，使居民的人居环境及工作环境得到极大提升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环境得到改善	丹河、桂河水生态环境改善	丹河、桂河水生态环境改善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	提高污水处理厂工作效率，保证污水处理厂持续正常运行。	稳定达标排放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污水、污泥处理满意度	出水水质检测合格率 100%，提升居民对河流环境的满意度	根据环保在线检测全年出水合格	10	9	
	总分			97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6-622739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510.64	10	72.95%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510.6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行人、司机夜间出行安全,促进城市发展,保障民生安全。			保障行人、司机夜间出行安全,促进城市发展,保障民生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维护城区路灯火数	19767 火	19767 火	10	10	
		质量指标	路灯亮灯率	99%	99%	10	9	及时维修,进一步提高亮灯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路灯亮化所需电费	700 万元	510.64 万元	15	13	资金不到位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为公益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不产生经济效益	不产生经济效益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夜间司机及行人通行	100%	100%	5	5	
			减少人员伤亡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具备合理完善运营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合理进行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路灯亮化率满意	100%	100%	10	10	
总分			95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路灯维护与保养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路灯运营维护中心			联系电话		0536-622739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3.66	373.66	330.36	10	88.41%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城市发展，保障民生安全			保障行人、司机夜间出行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城区路灯火数	19767 火	19767 火	10	10	
			维护城区路灯根基	9568 根基	9568 根基	10	10	
		质量指标	路灯亮灯率	99%	98%	10	7	及时维修，进一步提高亮灯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维修路灯成本	20 万元/月	20 万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夜间司机及行人通行	100%	100%	10	10	
			减少人员伤亡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人居亮化生态环境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具备合理完善运营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合理进行	运营机制不存在漏洞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路灯亮化满意度	100%	100%	10	9	
总分			95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留农村清洁供暖项目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6-622739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5	495	351.77	10	71.06%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5	351.7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农村清洁取暖任务 10847 户			完成农村清洁取暖任务 10847 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集中清洁取暖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清洁取暖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的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物减排效果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建设经验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清洁取暖管理长效机制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	100%	10	9	未达到公众预期，需进一步改善
总分			97					

2021 年度 2021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费 和规范升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依据《昌乐县 2020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和我县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开展农村“厕所革命”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制定印发了《昌乐县 2020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计划 2020 年对四镇一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规范升级 40018 户和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11074 户。

（二）项目预算。

2021 年度计划投入资金 300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四镇一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规范升级和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11074 户资金拨付。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立项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

批复单位：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具体内容：2020 年对四镇一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规范升级 40018 户和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11074 户。各镇（街、区）科学制定计划，因地制宜，选用符合当地实际的厕改模式，统一工作标准，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厕改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所在区域：昌乐县农村地区；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底。

（四）项目组织管理。

县厕改联席会议办公室从有关部门（单位）抽调精干力量，具体负责厕改工作的调度、督导、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全县厕改工作业务指导。县财政局做好工程造价拟定、工程款拨付等工作。县厕改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全力配合做好厕改工作。各镇（街、区）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厕改工作，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要建立工作台账，每 3 天提报一次工作进度；要实行档案化管理，全面保存开工前、施工中、完工后的影像资料，一厕一档，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各镇（街、区）要安排科级干部、社区主任包靠村庄，组织村支部书记包靠厕改户，做到谁包靠谁负责，改一户成一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 年对四镇一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规范升级 40018 户和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11074 户。各镇（街、区）要深入调查摸底，明确工作推进措施，科学安排建设计划，抢工期、赶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二）2021 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新改造村庄与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村庄连片治理、村庄清洁行动等有机结合，进行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改造户数要达到本村常住户数的 85%以上。10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了保证示范效果，提高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的重要举措。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2020 年对四镇一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规范升级 40018 户和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11074 户任务实施情况，范围是昌乐县域农村地区。

（三）评价依据。

《昌乐县 2020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科学规范原则，要求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分级分类则要求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相关则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然后，评价结果应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详述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

（六）评价人员组成。

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科室具体实施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人员为：周海刚，党组书记、局长，负责绩效评价的领导工作；孙宇航，县建筑业发展中心党总支委员、副主任，局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班凤丹，财务科科长，负责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秦聪实，督查考核科科长，负责绩效评价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全面掌握项目绩效情况，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分别进行评分，总结归纳项目支出总体绩效，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在汇总评价人员评分和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论，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分别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9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经认真检查对照，经过自评，自评总分为 98 分，自评等级优秀。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为满意度 $\geq 95\%$ ，因受目前改厕技术限制，资金补贴少，最终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指标为 $\geq 95\%$ 。今后切实把农村改厕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抓细抓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厕所革命”当做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将全县厕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我县重点工作积分制考核。切实抓细、抓实、抓出成效。坚决杜绝问题排查走过场、整改走形式、工作推进不力等问题，把农

村改厕这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好事办好。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项目管理规定制定 2021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我县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制定下发了《2020 年昌乐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2020 年农村户厕任务是 11074 户，完成 11074 户，完成率是 100%；并对四镇一区 40018 户无害化卫生厕所进行了规范升级。

（三）项目产出情况。2020 年农村户厕任务是 11074 户，完成 11074 户，完成率是 100%；并对四镇一区 40018 户无害化卫生厕所进行了规范升级，年度工作任务已按时间节点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坚持不懈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和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加快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群众思想观念需转变。有些年龄村民由于受传统生活习惯的影响，对新改造的厕所不适应，另农户还需要攒粪上地，造成粪坑未回填。村民的思想观念落后。卫生意识淡薄，千百年来形成的生活污水、厕所污水和家畜粪液随地排放就地渗透观念根深蒂固。“小厕所大革命”，改的不仅仅是旱厕，更是群众的思想观念。

七、意见建议

一是创新开展“卫生厕所示范户”评选。坚持一镇一策、一村一法，通过社村联动整镇推进、试点先行、由点及面等多种方式，以小评选带动大提升，全县成功创建“示范户”3253户。二是发挥群众主体作用。通过宣传发动、党员包户、示范引导、互比互学等方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变“干部干、群众看”为“干群一起干、群众主动干”，实现从“要我改”向“我要改”转变。三是创新开展“三融合三提升”。将农村厕所革命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庭院创建、基层治理体系三方面融合推进，引导激励广大群众自用、自洁、自提升，实现既要“改得好”还要“管得好”，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附：1. 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参考格式见附表1）

2. 问题清单（参考格式见附表2）

附表 1

项目名称：2021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费和规范升级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2.5 分)	“四镇一区”无害化卫生厕所规范升级任务 (6 分)	对配套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该项分值 6 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 6 分。	6	拨款凭证	拨款凭证	
		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6.5 分)	对配套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该项分值 6.5 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 6.5 分。	6.5	拨款凭证	拨款凭证	
	质量指标 (12.5 分)	改厕设施合格率 (12.5 分)	成果质量是否符合规划管理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 12.5 分。项目预期质量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2.5 分,否则酌情扣分。	12.5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12.5 分)	当年开工率(12.5 分)	项目实施的及时性	该项分值 12.5 分。指标分值=进度控制日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12.5 分。	12.5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成本指标 (12.5 分)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补助 (12.5 分)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是否有完备的手续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12.5 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得 12.5 分,否则不得分。若支出与预算内容不符且偏差率超过 5%,则整体不得分。	12.5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7.5 分)	当年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7.5 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达标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 {5-7.5 分}、较显著 {4-5 分}、一般 {2-4 分}、不显著 {0-2 分} 四档进行赋分	7.5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7.5 分)	改造后厕所在使用中的表现 (7.5 分)	实现了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高了居民居住质量和舒适度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 {5-7.5 分}、较显著 {4-5 分}、一般 {2-4 分}、不显著 {0-2 分} 四档进行赋分	7.5	改厕后现场	改厕后现场	

	生态效益 指标（7.5 分）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7.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带来积极影响情况，如，有利于实现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5-7.5分}、较显著{4-5分}、一般{2-4分}、不显著{0-2分}四档进行赋分	7.5	改厕后现场	改厕后现场	
	可持续影响 指标（7.5分）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的长效管护机制（7.5分）	建立健全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5-7.5分}、较显著{4-5分}、一般{2-4分}、不显著{0-2分}四档进行赋分	7.5	各镇街区都建设配备了厕所管护站、粪污中转站、吸粪车	各镇街区都建设配备了厕所管护站、粪污中转站、吸粪车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分）	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户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值10分。	10	群众满意度调查	群众满意度调查	

附表 2

2021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费和规范升级 项目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2		
	3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昌乐县财政局	资金拨付延迟。
	2		
	3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受厕改现有技术限制,群众使用不够方便。
	2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	粪污资源化利用不充分。
	2		
			
其他问题	1		
	2		
			
备 注:			